

# 张家界市林业局

张林地临许准〔2023〕6号

## 张家界市林业局 关于武陵源中湖至桑植瑞塔铺公路工程（武陵源段）施工便道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

桑植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武陵源中湖至桑植瑞塔铺公路工程（武陵源段）施工便道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报批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林地使用管理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临时占用武陵源区中湖乡定家庄村田儿湾组林地0.3479公顷用于武陵源中湖至桑植瑞塔铺公路工程（武陵源段）的施工建设。临时占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湖南鑫宇生态科技公司编制的《武陵源中湖至桑植瑞塔铺公路工程（武陵源段）施工便道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》为准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和用途使用林地，并自觉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，须凭此批复依法申请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的事项，应按照国家规

定办理。

三、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如2年期满确需继续使用的，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，由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，并提供本次临时使用林地批准文件、项目批准文件和延期后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。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。批准期限届满后，你公司须按照此次提交的《武陵源中湖至桑植瑞塔铺公路工程（武陵源段）施工便道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实施方案》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武陵源区林业局

---